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全面完成安全、经营、发展、党建四大绩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依据企业总资产、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地区在岗职工及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金以基薪为计算基数，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2020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认真，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

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确保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苏劲松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年龄原因，同意免去张之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九、对《关于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承诺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展西藏澜沧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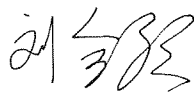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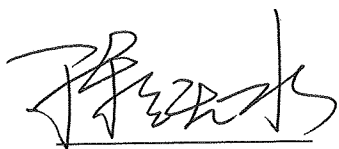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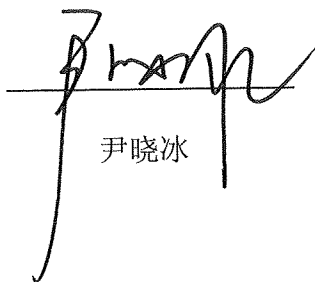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1年 4 月 22 日